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鄭惠娟
電話：(02)8995-6154
電子信箱：moonlight081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130500931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33000134D_doc7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33000134D_doc7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33000134D_doc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認定職業災害失能勞工為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10款所定人員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130500931A號公告發布，茲檢送公告影本、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(均含附件)

